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下属子公司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下属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，是基于其业务发展的资本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优化资本结构。本次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下属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增补的董事陈琴琴女士，在任职资格方面具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